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8 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10,65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9.6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4,51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74%。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信贷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向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新设湖南平台全资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被担保控股子公司 2018 年经营发展情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拟调减 6 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全部调剂给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有利于在保持现有担保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使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总体良性发展，且被担保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已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措施或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承诺将不享有因融资担保产生的收益分配以实现同股同权，保障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为 29 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580,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8年8月24日